

2023 年度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机关内设综合股、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和电子政务中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机构编制管理股六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兰考县编委电子政务中心、兰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两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股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及综合分析工作，汇总、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制订办公室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会议、文秘、宣传、待、保密、保卫、信访等工作；负责日常党务、学习等工作。

2. 机构编制管理股

研究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审核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研究协调县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审核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镇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负责各类编制

的核定、分配、销入编等日常管理；检查监督全县各行政事业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拟定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宏观控制计划，核定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额和结构比例。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

负责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并做出相应处置；检查监督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条例》情况。

4、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股

负责审核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研究协调县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审核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镇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负责各类编制的核定、分配、销入编等日常管理；检查监督全县各行政事业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拟定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宏观控制计划，核定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额和结构比例。

5、兰考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承担全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工作的综合性材料，规章制度、办法措施的拟定工作并组织实施；承担办公室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电子档案等工作，承担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方面网上相关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承担全县机构编制管

理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办公软件推广应用及硬件配置的技术指导；承担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政务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合开展机构编制统计培训等工作。

6、兰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1）根据《条例》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拟

定本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

（2）依法保护本县核准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预登记事

项有关的合法权益，协助事业单位办理有关事宜；

（3）监督本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条例》，处理违反《条例》规定的事件；

（4）负责本县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5）组织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工作；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员共有编制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职工 16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二、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汇总

预算，包括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内设机构 6 个，包括综合股、机构编制管理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股、兰考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兰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总计 171.5 万元，支出总计 171.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8.0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总计 171.5 万元，支出总计 171.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8.0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合计 1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89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28.61 万元，占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8.0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69 元，占 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1 万元，占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3.89 万元，占 94%；公用经费支出 9 万元，占 6%。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办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等于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小计金额）

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办拟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8万元。2023年，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办拟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8.61万元。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办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